

《电子印章 第5部分：第三方应用接入要求和测试方法》解读

《电子印章 第5部分：第三方应用接入要求和测试方法》已于2023年11月2日发布,于2023年12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电子印章 第5部分：第三方应用接入要求和测试方法》编制背景

自2019年开始,深圳就开始探索电子印章的推广应用,并于2021年1月正式印发《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同年3月上线试运行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实现了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的同步发放。全市商事主体均可免费申领电子营业执照和一套四枚电子印章,初步构建了以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主体资格证明、以电子印章签章为行为确认的服务体系。另外,经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同意,深圳还将建设广东省电子印章平台深圳分中心,实现政务电子印章的发放和管理。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服务效率,深圳在上述系统的基础上建设了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管理平台,为全市党政机关、商事主体以及其他机构提供一体化的电子印章发放和管

理服务，推动两种电子印章在同一应用场景的共同使用，构建既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法规标准要求、又具有深圳特色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和应用体系。

深圳电子印章系统所发放的政务电子印章和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均遵循 GB/T 385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的要求，可以在同一应用场景中进行使用，两者都通过电子印章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提供电子印章发放、验章、验签等服务；既要与符合 GB/T 38540—2020 的电子印章，也要与非标准的电子印章或数字签名共同使用；还要与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区的电子印章实现互信互认。

在电子印章第三方应用接入要求和测试方法方面，目前可参考的标准有 GB/T 35285—2017《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基于数字证书的可靠电子签名生成及验证技术要求》、GB/T 30272—2021《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标准符合性测评》和 GA/T 1106—2013《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签章产品安全技术要求》，但这些标准都是针对电子签章产品本身的技术要求和测评，没有涉及对第三方应用系统接入的要求。

因此，面对遵守同一标准但又如此复杂多样的电子印章，制订《电子印章 第 5 部分：第三方应用接入要求和测试方

法》这一地方标准，具有明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针对电子印章各种可能的用户对象和技术构架，规定应用单位的应用系统接入电子印章系统的接入要求、接入流程和测试方法，有助于协助各应用单位准确快速理解电子印章的技术特性，用好电子印章，以全面推动电子印章在深圳市各类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商业活动等领域的综合应用，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

二、本文件的总体结构和主要内容说明

《电子印章 第 5 部分：第三方应用接入要求和测试方法》标准结构包括 7 个章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第一章：范围

本章节规定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即第三方应用系统接入电子印章系统的接入要求、接入流程和测试方法，另外还规定了适用范围，即各应用单位测试其应用是否符合电子印章系统接入的相关要求。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 DB4403/T 383.3 《电子印章 第 3 部分：业务办理和应用指南》和 DB4403/T 383.4 《电子印章 第 4 部分：应用服务接口》。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规定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主要是引用自 DB4403/T 383.3《电子印章 第3部分：业务办理和应用指南》的术语和定义。

（四）第四章：缩略语

本章节规定了适用于本文件的2个缩略语，包括软件开发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应用编程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五）第五章：接入要求

本章节在遵循 GB/T 35285—2017《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基于数字证书的可靠电子签名生成及验证技术要求》电子签名生成过程与应用程序要求（第10章）和 GA/T 1106—2013《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签章产品安全技术要求》这两个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实际应用情况进行编制，规定了应用单位的应用系统接入电子印章系统的一般要求及实现电子印章签章、电子印章验章、电子印章撤章和签章记录查看的具体要求。

（六）第六章：接入流程

本章节规定了应用单位接入电子印章系统的流程，通过借鉴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 1349—2020《统一电子印章平台应用接入技术规范》，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将接入流程

分为确定需求、申请接入、系统对接、系统测试、上线运行 5 个过程。

（七）第七章：测试方法

本章节在遵循 GB/T 30272—2021《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标准符合性测评》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实际应用情况进行编制，规定了应用单位的应用系统对接完成后，对电子印章相关功能的详细测试方法，便于应用单位进行自测或第三方机构测试。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广州金格数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与起草。